证券代码: 834227 证券简称: 国联环科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李雄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交予各位股东,公司董事长李雄伟先生于 2019年 5月16日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9,999,000 股 ,占股份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为 99.99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9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报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南京江宁水务集团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超出 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对惠联垃圾热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超出 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九) 审议通过《惠联热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超出 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与惠联垃圾热电污泥处理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与惠联热电污泥处理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股数 32,500,000 股。本议案由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中佳百威持股数 17,499,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蕾、孙秀红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国联环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